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以及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领域和控制活动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审计、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治理架构、职责权限及重大决策议事程序，确保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

公司以制度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力求形成具有自我特色的规范的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审计部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检查，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在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以保证投资决策的规

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方性质、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重大风险进行控制，如对资金、贷款、投资和交易等具体业务进行审批或授权，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取得财务报表，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确保各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

7、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对外业务担保制度》，对担保管理原则、担保对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日常风险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明确对外提供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8、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和信息披露，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程序。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和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确保向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发展、生产经营等信息。

10、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与报送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11、信息与沟通

公司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对业务运营各环节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并为公司决策提供有用信息，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和顺畅，降低了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市场需求反映速度。

12、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开展独立的审查监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控运行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3%。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的1%，但小于税前利润的3%。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潜在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